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9
2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b)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草案: 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
资金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10/C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并结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起草一个各项安排的草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FCCC/CP/1995/7/Add.1)。

2. 在《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后,起草了一个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履行机构和全球环贷理事会审议(见FCCC/SBI/1995/3)。全球环贷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的会议上通过了谅解备忘录草案,履行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2/

SBI.1号决定,其中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所附备忘录草案(见FCCC/SBI/1995/5)。

3. 履行机构在该项决定中还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按照谅解备忘录第9段的规定共同拟订备忘录关于下列问题的附件:便利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的办法,以及定期审评此一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履行机构还决定在全球环贷理事会通过附件之后和缔约方第二届会议通过附件之前对附件进行审议。

4. 全球环贷理事会在其1996年4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由两个秘书处共同拟订的附件。请履行机构审议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

附 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本谅解备忘录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以下简称全球环贷理事会)达成的,该理事会是受托临时负责经管《公约》第11条中提到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前 言

本谅解备忘录双方,

忆及《公约》第11条,承认资金机制是为了以赠予和优惠形式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该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它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安排和资格标准,

忆及第11.1条,该条规定,资金机制的经管将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负责,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维持第21条第3款中提到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决定改组后的全球环贷将继续临时作为受委托经管《公约》第11条中所讲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还忆及,根据建立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以下简称“文书”)第6段的规定,全球环贷愿意为《公约》资金机制之目的提供服务,

忆及,根据第11.3条,缔约方会议与受委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履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

再忆及,根据“文书”第27段,全球环贷理事会应审议并批准与缔约方会议的合作安排,

兹达成协议如下:

安排的目的

1. 本备忘录之目的,是使《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经管资

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全球环贷，各司其职和负起责任，并促进《公约》第11条和“文书”第26及27段要求的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缔约方会议决定和下达指导

2.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11.1条，在有关《公约》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为资金机制作出决定，资金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缔约方会议将在每一届会议后，将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对资金机制的所有政策指示传达给全球环贷理事会。

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4. 理事会将保证全球环贷为《公约》之目的，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为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有效发挥作用。它将就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是否符合从缔约方会议得到的指导，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重新审议提供资金的决定

5. 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贷之间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达成协议。全球环贷理事会负责批准全球环贷的工作方案。如任何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在拟订的工作方案中对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在《公约》范围内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缔约方会议应分析该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上述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如缔约方会议认为该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它可要求全球环贷理事会进一步说明该项目的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该项决定。

全球环贷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6. 全球环贷的年度报告，将通过它的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全球环贷的其他正式公开文件，也将通过它的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为满足全球环贷向缔约方

会议负责的要求，它的年度报告将包括在履行《公约》方面所有由全球环贷出资开展的活动，无论是全球环贷执行机构、全球环贷秘书处，还是执行全球环贷资助项目的执行机构开展的这类活动。为此，全球环贷理事会应要求所有上述机构在全球环贷资助的活动上遵守全球环贷有关披露情况的政策。

7. 全球环贷在资金机制下就其资助的活动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在它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和决定的具体情况。报告应充分详实，收入在《公约》范围内全球环贷活动的计划，分析全球环贷在与《公约》有关的业务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具体而言，应包括正在执行的各种项目的综合情况，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批准的项目，和一份财务报告，表明那些项目所需的资金。理事会还应报告它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项目的监测和估评活动。

8. 全球环贷理事会可在任何它认为与经管《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问题上，寻求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确定必要和可以得到的资金

9. 《公约》第11条第3款(d)项要求作出安排，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查该数额的条件。根据该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应共同确定为《公约》之目的全球环贷资金需要总额。便利作出该项联合决定的程序，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共同制定，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两个秘书处的合作

10.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应相互合作，定期交换意见和经验，这是便利资金机制有效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必需的。

互派代表出席对方理事机构的会议

11. 全球环贷理事会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决定。同样，《公约》的代表参加全球环贷理事会的会议，也将根据全球环贷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在制订和适用规定时，各组织均应作出一切努力，给予另一组织互惠代表权。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和估评

12. 根据第11条第3款确定的各种办法，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对其作用进行审查和估评。缔约方会议将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考虑到上述估评。

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13. 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必须由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理事会达成协议，方可作出书面修订。

生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终止

15.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谅解备忘录附件

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

《公约》第11.3(d)条要求为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评此一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作出安排,根据这一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将为《公约》的目的按照下列办法共同确定全球环贷所需资金总额。

1. 在预计到全球环贷会得到补充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将对在全球环贷下一个补充周期期间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帮助对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中的承诺所必要的资金数额作出评估,同时考虑到:

- (a) 根据《公约》第12条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的情况;
- (b) 按照《公约》第4.1(b)条制定的国家方案以及缔约方在这种国家方案的执行方面和实现《公约》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
- (c) 全球环贷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的关于向全球环贷提交的符合条件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已同意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被拒绝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
- (d) 履行《公约》可利用的其他资金来源。

2. 全球环贷补充谈判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评估。

3. 在每次补充之际,全球环贷将按照本谅解备忘录第6和7段的规定在其给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在补充周期期间对缔约方会议按照本附件第1段所做上一次评估作出了何种反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补充谈判结果,说明在下一个补充周期为全球环贷的目的,包括履行《公约》需要向全球环贷信托基金提供的新款项和补充款项数额。缔约方会议可在其就全球环贷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中审议为履行《公约》可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

4. 每次补充时这一过程的重复将为按照第11.3(d)条审查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数额提供机会。